**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乡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层组织基本情况

龙船塘瑶族乡是1989年10月新建立的少数民族乡，位于洪江市的东南角，东界洞口县，西靠深度乡，南邻会同县高桥乡，北连熟坪乡，东西横跨7公里，南北纵长14．84公里。全乡面积104平方公里，全乡辖6个行政村，88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总人口7888人，其中瑶族6800人，占总人口的85％。6个行政村分别为：红心、翁朗溪、白龙、黄家、翁野及光明。1个社区为龙船塘社区。全乡有中心学校1所，在校学生700人左右。有医院1所，村医疗卫生所7所，文化站1个。

（二）乡、村干部职工情况

龙船塘瑶族乡人民政府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在职干部职工43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村、社区干部29人。

（三）机构编制设置情况

龙船塘瑶族乡现有在职干部职工43人，其中班子成员9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2021年度完成财政收入预算957.17万元。

2、2021年度财政预算支出共计957.1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888.17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509.3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71.99万元，津贴补贴110.87万元，社保缴费39.66万元，医保缴费24.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1万元，住房公积金39.98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48.21万元，其中办公费：82.50万元，印刷费：8.43万元，电费：1.39万元，邮电费：0.04万元，差旅费：36.25万元，维修费：14.75万元，会议费：6.31万元，培训费：5.55万元，公务接待费3.16万元，劳务费：16.00万元，工会经费：21.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79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0.63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29.02万元，救济金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15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66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5.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92万元，公务接待：3.61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乡固定资产合计220.56万元。 制定并下发了《龙船塘瑶族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乡财政所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实物资产的管理，包括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保养及处置等日常管理。各部门确定了专人监管所使用的资产，同时购买固定资产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用途和详尽的功能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1、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标准、按项目科学认真编制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基本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二）行政效能评价

2021年我乡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报账手续完整、档案规范。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乡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并没有对上年结转的资金以及追加资金进行测算，同时在支出方面，对项目后续的跟踪较少。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对支出进行进一步的跟进。

2、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